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計畫

新竹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38671 號函公告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承辦學校：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校址：新竹市學府路 2 號

電話：03-5238075 轉 140、141

網址：<https://www.chjh.hc.edu.tw/>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計畫及申請表件 公告並開放下載	自公告日起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及建華國中 網站。
2	受理管道一 免試入班申請	3 月 24 日(星期一)	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至建華國中 輔導處申請。
3	免試入班申請 審查結果公告	3 月 25 日(星期二)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查 結果通知單。
4	受理管道二 術科評量申請	3 月 26 日(星期三) 至 3 月 27 日(星期四)	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至建華國中 輔導處申請。
5	術科評量	4 月 26 日(星期六)	各項評量時間及地點公告於建 華國中網站。
6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5 月 2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 查結果通知單。
7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	5 月 5 日(星期一)	家長備齊資料至建華國中輔導 處申請。
8	入班報到	5 月 6 日(星期二)	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辦理 報到手續。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計畫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參、承辦學校：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肆、計畫公告：鑑定計畫(含申請表件)自公告日起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 及建華國中網頁 (<https://www.chjh.hc.edu.tw/>) 並開放自行下載。

伍、申請資格：具備音樂才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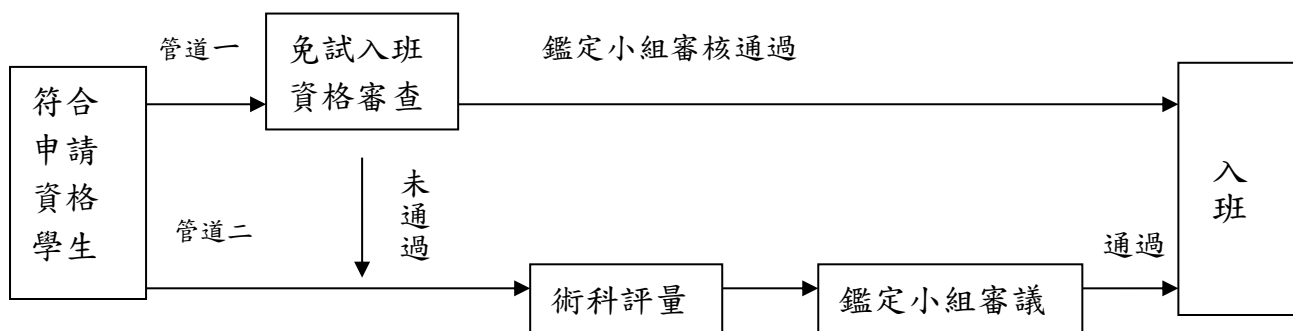
一、國中七年級新生

- (一) 戶籍設於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

二、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 (一) 戶籍設於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八年級之學生。

陸、鑑定作業办理流程



柒、鑑定方式

一、管道一：免試入班

- (一) 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 111、112 或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決賽個人組前三名或特優者。
- (二) 申請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9:00 至 11:30，逾時不受理。

(三) 申請地點：建華國中輔導處。

(四) 應檢附資料

1. 免試入班申請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相片,若為生活照須可清楚辨識臉部)。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4.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免試入班審查申請費用1000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文件之有效期限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免試入班審查要項說明

1. 由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並於114年3月25日(星期二)於本市教育網公告審查結果。
2. 未通過審查者仍可申請管道二之術科評量,請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至3月27日(星期四)辦理。

二、管道二：術科評量

(一) 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二) 申請時間：114年3月26、27日(星期三、四)

9:00至11:30,13:30至16:00,逾時不受理。

(三) 申請地點：建華國中團輔室(輔導處旁)

(四) 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及評量證(附件五)(須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相片,若為生活照須可清楚辨識臉部)。
2.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術科評量報名費2600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文件之有效期限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術科評量時程表 (考生皆須參加團體測驗及個別測驗)

1. 團體測驗

日期	11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時程	8:10	8:30 ~ 9:45
項目	學生入場	「聽寫」及「樂理與音樂常識」測驗
地點	建華國中思源樓五樓【演奏廳】	
注意事項	(1) 評量當天請攜帶評量證、鉛筆、橡皮擦。 (2) 可以黑色鉛筆、黑色原子筆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3) 承辦學校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請於規定時間直接進入考場應試。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8:45 之後不得入場。 (5) 「聽寫」、「樂理與音樂常識」測驗中間不休息，考生如需至洗手間，請舉手後由工作人員引導。 (6) 團體測驗結束後接著進行個別視唱考試，測驗結束後考生方依序離開考場。	

2. 個別測驗 (視唱、主修及副修)

- (1) 測驗時間：11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 起開始進行視唱考試及作曲組筆試，主、副修各項樂器個別測驗訂於下午 1:00 起進行。
- (2) 詳細考程：11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公告於建華國中網站。
- (3) 測驗內容及規定請參閱附件三。

捌、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三、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公文或醫療診斷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玖、鑑定標準

- 一、參加 111、112 或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決賽個人組前三名或特優者。
- 二、音樂術科評量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者。

壹拾、安置學校與安置名額

- 一、通過具音樂才能鑑定者安置於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音樂班。
- 二、七年級安置人數以 26 名為限 (通過免試入班者優先安置)。
- 三、八年級安置人數與原班就讀人數合計以 26 名為限(通過免試入班者優先安置)。

壹拾壹、公告通過鑑定名單：114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 17:00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單。

壹拾貳、術科評量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4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1:30，逾時不受理。

- 二、請帶評量證、鑑定結果通知單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至輔導處辦理(申請表如附件六)。
- 三、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內容，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參、報到：通過鑑定安置入班者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30，學生或家長親自至建華國中團輔室(輔導處旁)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資格；完成報到手續後，不得至其他國中報到，違者取消入班資格。

壹拾肆、附則

- 一、申請免試入班審查所提供之資料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之各項申請資格。
- 二、參加術科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與申請表相同之相片申請補發。
- 三、免試入班通過名單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各公告日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 3 天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建華國中輔導處聯絡。
- 四、承辦學校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 五、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建華國中輔導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六、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或評量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本市教育網及建華國中網站公告。
- 七、通過鑑定就讀之音樂班學生在學期間均須修習主、副修、樂理、和聲、視唱聽寫、音概、音欣、合奏等術科課程，寒、暑假期間亦安排管、弦、打擊樂團集訓，須至少擇一參加，精進合奏技巧及培養團隊互助精神；主、副修個別課程及樂團合奏課程等外聘講師之鐘點費、勞保、勞退及健保、應付補充保費等各項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音樂班學生之主、副修課程授課教師，應由建華國中外聘之專業師資群中選定，且主、副修個別課必須在校內授課，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與品質。
- 九、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 免試入班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國小(中) 年 班				
	主修項目		指導老師			
	副修項目		指導老師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主要聯絡人		與學生 關係		聯絡 電話	
得獎紀錄						
<p>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p> <p>※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u>父母雙方共同簽署</u>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本表並貼妥相片。</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p> <p>4. <input type="checkbox"/> 111、112、或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組前三名或特優之獎狀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5.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學生資料）。</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入班審查申請費用 1000 元。</p> <p>★檢附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其各項申請資格。</p>						
資格審核				費用繳交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評量證號碼：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國小(中)		年 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定公文或醫療診斷證明,若需申請評量服務請另附申請表、轉介表及相關資料。)				
	主要聯絡人		與學生 關係		聯絡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主修項目			指導老師		
副修項目			指導老師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1. □ 填寫本表並貼妥相片。
 2. □ 填寫評量證(附件五)並貼妥相片。
 3.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4. □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5.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學生資料)。
 6. □ 報名費 2600 元。
 7. □ 身心障礙學生資格證明、評量服務申請表、轉介表及最近一學期之 IEP(非必備)。
- ★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第 7 項若無需申請則免檢附。

申請審核程序	申請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審 查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 科目與計分：主修 50%、副修 20%、樂理與音樂常識 10%、聽寫 10%、視唱 10%。

二、 注意事項：

(一) 考生得在下列各組中選一項為主修、一項為副修，但以 2、3、4、5、6、7 項為主修時，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1. 鋼琴組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3. 管樂組：(1)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2)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4. 國樂組：弦樂器、管樂器。

5. 敲擊樂組

6. 理論作曲組

7. 聲樂組

(二) 個別測驗之評量順序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建華國中網站。

(三) 樂理與音樂常識、聽寫二科採團體測驗方式，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採個別測驗。

(四) 團體測驗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8：45 之後不得入場；個別測驗叫號 3 次未到，視同缺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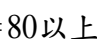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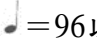

(五) 各項測驗憑評量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六) 除鋼琴及敲擊樂器外，其他樂器及敲擊樂器之擊槌由考生自備，伴奏亦由考生自備。

(七) 除敲擊樂之定音鼓、小鼓外，演奏（唱）各類樂器樂曲均須背譜；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八) 評量科目（含團體測驗及個別測驗）若有任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各組考試內容

共同科目		1.樂理與音樂常識。	2.聽寫。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p>七年級</p> <p>一、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速度 ♩ = 96 以上，以  演奏。</p> <p>二、視奏（臨時指定）。</p> <p>三、自選曲一首(範圍不限)。</p> <p>八年級</p> <p>一、音階及琶音：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速度 ♩ = 113 以上，以  演奏。</p> <p>二、視奏（臨時指定）。</p> <p>三、自選曲一首(範圍不限)。</p>		
	副修	七年級、八年級：自選曲一首(範圍不限)。		
弦樂組	主修	<p>七年級</p> <p>一、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 80 以上，以  演奏。 低音提琴：自 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 60 以上，以  演奏。</p> <p>二、視奏（臨時指定）。</p> <p>三、自選曲一首(範圍不限)。</p> <p>八年級</p> <p>一、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 96 以上，以  演奏。 低音提琴：自 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 60 以上，以  演奏。</p> <p>二、視奏（臨時指定）。</p> <p>三、自選曲一首(範圍不限)。</p>		
	副修	七年級、八年級：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p>七年級</p> <p>一、音階及琶音 銅管樂器：自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小調吹奏曲調小音階）。 木管樂器：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不限主音開始；小調吹奏曲調小音階）。</p> <p>二、視奏（臨時指定）。</p> <p>三、自選曲一首(範圍不限)。</p> <p>八年級</p> <p>一、音階及琶音 銅管樂器：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小調吹奏曲調小音階）。 木管樂器：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不限主音開始；小調吹奏曲調小音階）。</p> <p>二、視奏（臨時指定）。</p> <p>三、自選曲一首(範圍不限)。</p>
	副修	七年級、八年級：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p>七年級、八年級</p> <p>一、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上下行。 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絃上下行。 笛：全按當Sol或Do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其他國樂器：G調、D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二、視奏（臨時指定）。</p> <p>三、自選曲一首。</p>
	副修	七年級、八年級：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p>七年級</p> <p>一、定音鼓、小鼓及木琴自選曲各一首（定音鼓、小鼓可看譜，木琴須背譜）。</p> <p>二、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p> <p>三、視奏（臨時指定）。</p> <p>八年級</p> <p>一、定音鼓、小鼓及木琴自選曲各一首（定音鼓、小鼓可看譜，木琴須背譜）。</p> <p>二、木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p> <p>三、視奏（臨時指定）。</p>
	副修	<p>七年級、八年級</p> <p>一、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p> <p>二、木琴自選曲一首（須背譜）。</p>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p>七年級、八年級</p> <p>一、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曲調作曲）。</p> <p>二、面試：(1)鋼琴彈奏：自選曲一首。 (2)鋼琴視奏：臨時指定。 (3)其他口頭問答。</p>
聲樂組	主修	<p>七年級、八年級</p> <p>一、發聲練習：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2分鐘為限。</p> <p>二、練習曲一首。</p> <p>三、自選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p>
	副修	<p>七年級、八年級：自選曲一首</p>

新竹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具藝術才能鑑定評量服務申請表

承辦學校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評量證號碼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學生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原就讀學校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身心障礙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轉介表及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障礙狀況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_____			
審查小組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細說明)：			

新竹市身心障礙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轉介表

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		經鑑輔會 鑑定資格	特教類別： 特教資格適用期限：
	就讀學校		安置班型	
	轉介原因			
相關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公文影本（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視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視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量表（視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視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視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題目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轉介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須與申請表
相同)

監考老師簽章		
術 科 測 驗	團體測驗	
	視唱	
	主修	
	副修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主修項目：_____

副修項目：_____

1. 團體測驗

日期	11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時程	8:10	8:30 ~ 9:45
項目	學生入場	「聽寫」及「樂理與音樂常識」測驗
地點	建華國中思源樓五樓【演奏廳】	
注意事項	(1) 評量當天請攜帶評量證、鉛筆、橡皮擦。 (2) 可以黑色鉛筆、黑色原子筆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3) 承辦學校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請於規定時間直接進入考場應試。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8:45 之後不得入場。 (5) 「聽寫」、「樂理與音樂常識」測驗中間不休息，考生如需至洗手間，請舉手後由工作人員引導。 (6) 團體測驗結束後接著進行個別視唱考試，測驗結束後考生方依序離開考場。	

2. 個別測驗 (視唱、主修及副修)

- 測驗日期：4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 起進行視唱考試及作曲組筆試，
各項樂器之主、副修個別測驗訂於下午 1:00 起進行。
- 詳細考程：4 月 23 日 (星期三) 公告於建華國中網站。
- 測驗內容及規定請參閱鑑定計畫附件三。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子弟參加「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評量證號碼：

◎姓名：

科目	主修	副修	視唱	聽寫	樂理與 音樂常識	總成績
原始成績						
複查項目打 [√]						

★請於 5 月 5 日(一)9:00-11:30 至建華國中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評量證號碼：

姓名：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成績修正如下：

主修	副修	視唱	聽寫	樂理與 音樂常識	總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